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庆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议监事会编制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及职务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审议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的经营情况、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相关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详细内容敬请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审议《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过各项财务指标的数据对比，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议公司编制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 201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的控股公司的法人拆借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04）。详细内容敬请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两名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均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则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由两名股东参与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泽涛、李天奇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